

T/WCCX

# 金华市婺城区茶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

T/WCCX 001-2022

箬阳龙珍茶

Ruoyanglongzhen Tea

2022-05-24 发布

2022-06-01 实施

金华市婺城区茶叶行业协会 发布

## 前言

本标准根据 GB/T1.12009 的要求进行编写。

本标准由金华市婺城区茶叶行业协会提出。

制定本标准的宗旨：为规范箬阳龙珍的加工水平，提高茶叶品质，彰显其品牌价值，满足多样化的消费需求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金华市婺城区茶叶行业协会、金华市婺城区经济特产站、金华市经济特产站、金华市白龙山茶场、浙江玉阳春农产品有限公司、金华市锦科食品有限公司、金华市婺城区狮岩茶叶制品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任晓晋、罗文文、郑亚楠、赵建平、余志洪、李文鸿、刘银根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## 目 录

1. 范围.....	4
2.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4
3. 术语和定义.....	5
4. 加工.....	5
5. 产品等级与实物标准样.....	6
6. 要求.....	6
7. 试验方法.....	7
8. 检验规则.....	8
9. 标志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.....	9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箐阳龙珍生产区域范围图.....	10

# 箬阳龙珍茶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箬阳龙珍茶的术语和定义、加工、产品等级与实物标准样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箬阳龙珍茶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
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/T 8302 茶 取样

GB/T 8304 茶 水分的测定

GB/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

GB/T 8306 茶 总灰分的测定

GB/T 8311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的测定

GB/T 14487 茶叶感官审评术语

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
GB/T 18795 茶叶标准样品制备技术条件

GB/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

GB/T 30375 茶叶贮存

GH/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### 3 术语和定义

#### 3.1 箬阳龙珍

是指在婺城区所辖的箬阳乡、塔石乡、沙畈乡、莘畈乡（见附录 A）的群体种（鸠坑）、龙井 43、乌牛早、白叶一号、春雨 1 号等品种的芽叶为原料，采用摊青、杀青、回潮、干燥等工艺在当地加工而成，具有“箬叶形、箬叶香”品质特征的扁形绿茶。

### 4 加工

#### 4.1 加工环境

应符合 GB14881 的规定，加工场所室内通风，清洁，无异味，无外来粉尘、空气污染。

#### 4.2 加工器具

可选用电热炒茶锅或相应的加工机具。

#### 4.3 加工工序

鲜叶摊放-杀青-理条成形-回潮-干燥-分筛-贮藏

#### 4.4 加工技术

手工加工采用“抓、抖、搭、压、甩、扣、磨、压、推”等传统技法，在符合品质要求的基础上除干燥工序外可辅助使用相应的加工机具。

## 5 产品等级与实物标准样

5.1 产品等级依据感官品质要求分为：特级、一级、二级。

5.2 各产品等级均设置实物标准样，为每个级的最低标准，每三年配换一次。实物标准样制作规程按 GB/T18795 的规定执行。

## 6 要求

### 6.1 基本要求

应符合 GB/T18650 的规定。

### 6.2 感官品质

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 簪阳龙珍感官品质要求

项目 等级	外形		内质			
	条索	色泽	汤色	香气	滋味	叶底
特级	扁直呈簪 叶形	嫩绿润	嫩黄，清 澈明亮	清高 带簪 叶香	鲜醇 回甘	嫩绿 明亮
一级	扁直呈簪 叶形	黄绿润	杏绿明 亮	清香 带簪 叶香	醇厚 尚鲜	黄绿亮
二级	尚扁呈簪 叶形	黄绿尚 润	黄绿，亮	清香 纯正	醇厚	黄绿 尚明

### 6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2 簪阳龙珍理化指标

项目	水浸出物 (%)	总灰分 (%)	含水量 (%)
要求	≥38	≤6.5	≤7.0

### 6.4 卫生指标

6.4.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

6.4.2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

### 6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## 7 试验方法

### 7.1 感官品质

按 GB/T 23776 规定方法检验。

### 7.2 理化指标

7.2.1 水分按 GB/T 8304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7.2.2 总灰分按 GB/T 8306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7.2.3 水浸出物按 GB/T 8305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7.2.4 粉末按 GB/T 8311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 7.3 卫生指标

7.3.1 污染物限量按 GB 2762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7.3.2 农药残留限量按 GB 2763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 7.4 净含量

按 JJF1070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 8 检验规则

### 8.1 取样

8.1.1 取样以批为单位。在生产和加工过程中形成的独立数量的产品为一个批次，同批产品的品质规格一致。

8.1.2 取样按 GB/T 8302 规定执行。

### 8.2 检验

#### 8.2.1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均应做出厂检验，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，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品质、水分、粉末、净含量和标签、标志。

#### 8.2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为标准第 6 章要求中的全部项目，型式检验周期每年一次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如原料或加工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或复审时；
- c)国家法定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 8.3 判定规则

8.3.1 出厂检验时，凡不符合出厂检验项目的产品，均判为不合格产品，不得出厂。

8.3.2 型式检验时，凡不符合本标准第 6 章规定的产品，均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## 8.4 复验

对产品检验指标有不合格时，应对留存样进行复验，或在同批产品中加倍随机取样复检。重新取样应由交接双方会同进行。对不合格指标进行复验，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## 9 标志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9.1 标志、标签

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<食品标识管理规定>的决定》的规定。

### 9.2 包装

应符合 GH/T 1070 的规定。

### 9.3 运输

应采用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### 9.4 贮存

应符合 GB/T 30375 的规定。

### 9.5 保质期

在符合 9.4 要求的条件下，产品保质期为 18 个月。

## 附录 A

(规范性附录)

### 磐阳龙珍生产区域范围图

### 磐阳龙珍地理标志地域保护范围分布图

